

臺北市政府共用性道路圖資更新、發布及加值作業方案

壹、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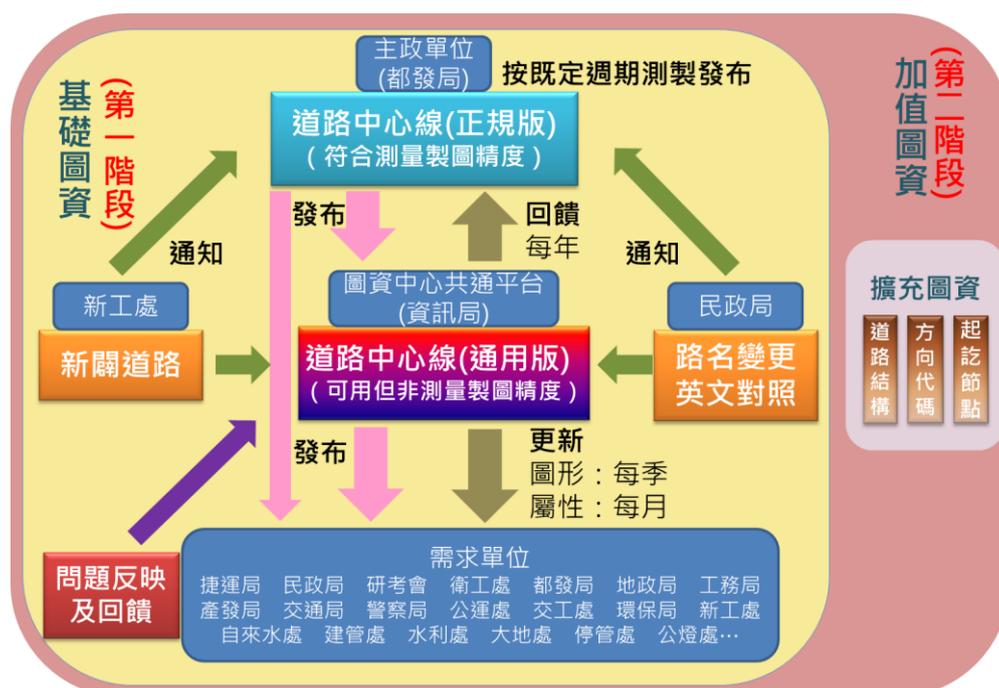
本府為提供相關局處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派工、電子地圖、路名標示、路口定位資訊等重要基礎資料，亟須建立一府內共用性道路中線圖資，以儘速滿足府內各單位需求，及避免重複投資。

貳、地理資訊推動會議決議

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第 21 次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會議中決議，以都市發展局為共用性道路圖資之主政單位，提供道路中心線圖資作為基礎圖資，並建立基礎圖資更新發布機制。

參、基礎圖資更新發布機制

一、目前執行第一階段，基礎圖資更新發布機制(如圖)說明如下：



1. 將基礎圖資區分為「正規版」及「通用版」兩版本；正規版由主政單位(都發局)按照其既定之更新週期發布，通用版則定位為正規版二次發布週期中間之「可用」版本，由資訊局圖資共通平台以正規版為基礎，按更新需求，縮短更新週期定期發布(圖形資料每季更新，屬性資料每月更新)之圖資，正規版與通用版皆會按各自週期發布予需求機關，二者比較如下，各機關可視情況自由運用：

	正規版	通用版
圖資精度	按照測量方法建置，精度符合測量製圖規範。	精度較正規版低，但足夠府內機關業務需求運用。
更新週期	按既定時程進行測製。	更新週期短於正規版，圖形資料每季更新，屬性資料每月更新。

2. 民政局及新工處不定期分別將路名變更、英文對照及新闢道路等變更資訊行文都發局(正規版主政單位)及資訊局(通用版主政單位)作為圖資修訂依據。
 3. 需求單位將圖資使用問題及更新需求通報都發局及資訊局。
 4. 資訊局除依上述變更資料修訂圖資定期發佈外，並每年將問題反映及資料異動回饋予正規版主政機關，作為正規版重新測製時之參考。
 5. 都發局則按既定週期測製發佈正規版圖資，各局處循上述說明進行相關作業。
- 二、第二階段則依局處使用需求及資料來源，視必要漸次整合其他需求屬性(如道路結構、方向代碼、起迄節點...等)。